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6,560,000	2015-3-7	2016-1-2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6,560,000	2015-3-7	2016-1-2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55,95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3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深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马投资	是	3,000,000	① 2015.1.26	2016.1.26	中信证券	8.01%

注: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拓海外市场考虑,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文莱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任董事长陈利和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拟任总经理胡海波先生担任监事长,公司拟任财务总监王伟担任财务负责人,项目拟任经理刘峰设计;施工承包类;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建设地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股东大会备案。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东方新星(文莱)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陈利和

(四)营业场所:文莱

(五)经营范围:承包与主业相关的工程,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建设地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

(六)注册资本:1,000,000文莱元(约合人民币4,583,700元)

(七)股东出资情况: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文莱元(约合人民币4,583,7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授权王明辉身份证件:(310602196604082716)在文莱办理注册子公司的文件上签字。

上述成立拟在当地主管机关核准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因公司对外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以雅鹤项目地块为抵押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10%。上述雅鹤项目地块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公司的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华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土地使用证后审批权限,无须报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因公司对外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以雅鹤项目地块为抵押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10%。上述雅鹤项目地块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公司的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华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土地使用证后审批权限,无须报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梁健锋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6,560,000	2015-3-7	2016-1-2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6,560,000	2015-3-7	2016-1-2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55,95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35%,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深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马投资	是	3,000,000	① 2015.1.26	2016.1.26	中信证券	8.01%

注:①飞马投资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拓海外市场考虑,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文莱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拟任董事长陈利和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拟任总经理胡海波先生担任监事长,公司拟任财务总监王伟担任财务负责人,项目拟任经理刘峰设计;施工总承包类;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建设地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项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股东大会备案。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东方新星(文莱)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陈利和

(四)营业场所:文莱

(五)经营范围:承包与主业相关的工程,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工程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建设地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咨询;技术开发。

(六)注册资本:1,000,000文莱元(约合人民币4,583,700元)

(七)股东出资情况: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00文莱元(约合人民币4,583,7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授权王明辉身份证件:(310602196604082716)在文莱办理注册子公司的文件上签字。